

关于长春名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名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名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名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皓月大路12666号，租赁长春市佳业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现有2号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7473.7平方米，建筑面积6642.12平方米，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工作。项目建成后报废机动车年拆解量15000辆，其中：小型车10000辆、大中型车2000辆，新能源车3000辆（包括混合动力车1500辆、纯电动车1500辆）。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废气、废水及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水、噪声等排放符合

相关标准要求。

(二) 精拆、等离子切割、液压剪切、打包压块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废油液抽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防酸滤铅网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厂区周界外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 厂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新凯河。

（四）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厂区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制冷剂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送至相应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7日